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二月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附件：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2011) 中勤审字第 02033-3 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认定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

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子轩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申明龙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遵循客观、独立和公正性原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估。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现对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执行情况阐述与评价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8 年 6 月经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报告》，引进 3 位投资者：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驾宇。2008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4,000,000.00 元。

201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67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1.32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9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豫金刚石”，证券代码“300064”。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52,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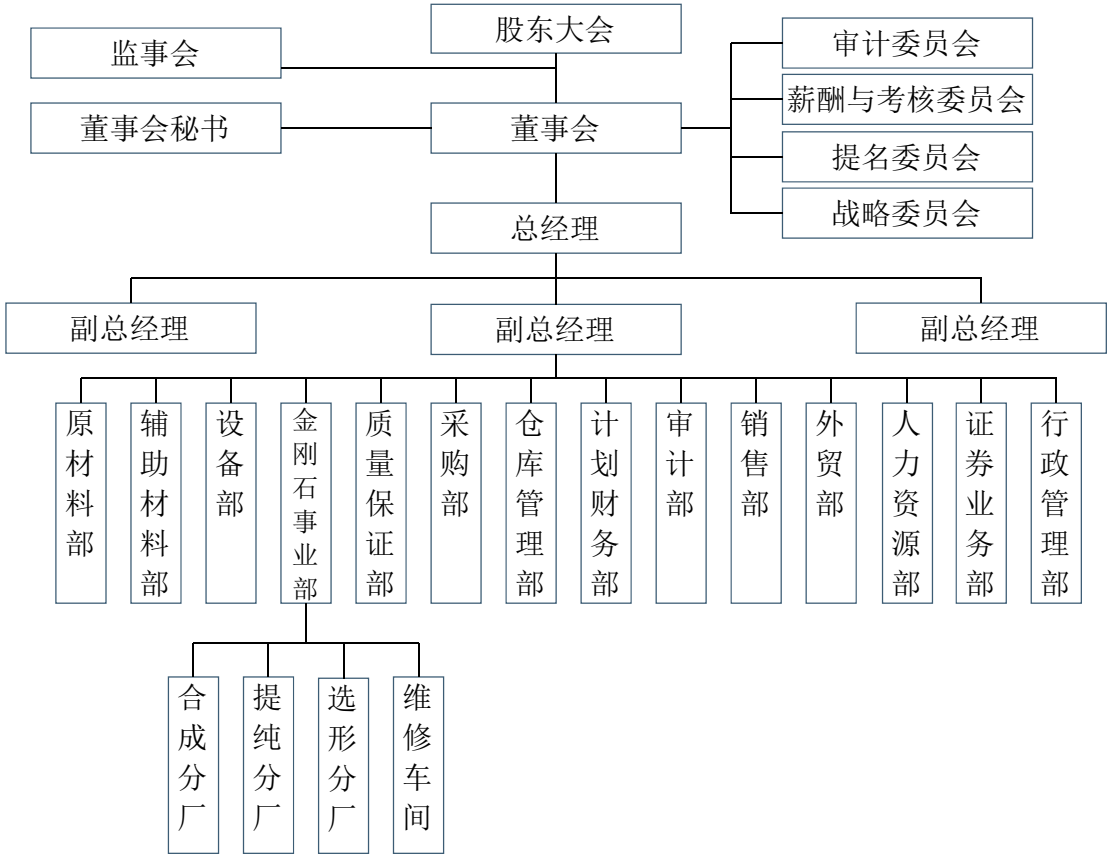
份（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经营范围：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组织结构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涵盖各项经济业务和相关岗位；

3、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4、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内部控制制度需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要求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并不断根据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应达到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2、强化风险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均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利益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纠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专门工作:

(1) 战略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提名委员会: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对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负责与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 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2、制度建设：为实现控制目标，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行政与人事、财务与审计、生产与销售、采购与设备管理等方面。这些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从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检查等五要素初步建立起一套较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3、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公司已按照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要求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保证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内部审计体系：公司已下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制度，公司的内部审计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对招聘、试用转正、人事任免、离职及辞职、事假、病假、休假、薪资与福利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将企业文化体现在薪酬、绩效、培训、晋升等各项规章制度上，强调制度对事、文化对人，通过企业文化的不断深化来提高员工的素质，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理念和良好的环境。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并贯彻至每个员工，公司董事会下建立了战略委员会等机构，对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执行各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及执行中的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完善内控体系及内控制度，纠正内控制度执行中的偏差，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三）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均有清晰的目标，并加以完整的记录和充分的沟通，并适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划分、

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内部稽核控制等，使得管理层指令得以有效执行。

（四）重点控制制度

1、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为了在投资、交易决策中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重大投资和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流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重大投资和交易的审批权限，超过董事会批准金额的重大投资和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确定了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对担保对象的审查、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相关人员责任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发生。

3、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运营成本，加强资金一体化运作，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可靠性，按国家财经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5、采购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采购行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订立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采购产品的计划、申请、审批、采购、验收入库环节。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6、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详细阐述，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7、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传递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并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等事项。公司在日常的信息披露中，较好地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信息沟通与反馈

本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在各项制度里面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六）内部监督

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

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机构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针对内部控制弱点，提供进一步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改进会计工作，提高经营者管理水平的参考意见，并监督各职能部门、生产车间、附属企业是否遵守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除上述监督部门日常监督外，本公司还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积极自查，彻底排查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及时整改。

综上所述，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本公司认为，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自查阶段

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关键，公司将治理专项活动作为本年度一项重要工作开展。为了高质量完成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07】127号)等相关文件，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由董事长郭留希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实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中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公众评议阶段

公司于2010年12月4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事项的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还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接受公众对公司的评议，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众评议期间由公司证券部专人负责整理收集各方意见。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没有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以邮件方式或者拨打热线电话方式对我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监管检查阶段

2010年12月下旬，河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内容。通过现场检查和沟通，对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给予了全面指导，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将继续以高标准要求自己，真正建立起维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长效机制。

（四）整改总结说明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对公司治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进一步防范了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健全和完善，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一）继续加强对《公司法》、《会计法》和财务部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

（二）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将内部审计制度化、日常化，真正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为公司守法、公平、正直的内部环境提供了重要保证，使公司的内部制度得以

有效实施。

六、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运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